

阳城县2020年国三及以下

淘汰老旧
营运货车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全县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步伐，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省交通运输厅等五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我县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的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县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道路运输证，截止2013年7月1日前生产的重型柴油货车、中型柴油货车、牵引车。

三 淘汰任务及时间

全县共有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528辆，其中：中型货车103辆；重型货车366辆；牵引车59辆。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528辆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四 组织机构及职责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曹立明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协调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二）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负责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专项工作推进情况；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数据比对与核实，负责老旧营运货车营运属性的认定以及道路运输证管理与注销登记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审核及认定。

（四）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做好各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安排。

（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通过现场执法或卡口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老旧柴油货车依法实施处罚；负责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负责办理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和《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出具工作。

（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

五 工作要求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全县范围内所有道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客、货车通行。

（一）强化监督执法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客、货车进行处罚。在重要路段路检路查，采取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对营运车辆属性鉴定、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路面执法，严厉打击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已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协调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工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建立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席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统计、资源共享工作。

（三）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央资金安排与各地淘汰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完成任务目标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四）严格目标考核，严肃问责。县考核办要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5日前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前一月淘汰工作进展情况（联系电话：4222750），县领导组办公室将对各乡（镇）、各单位工作进度适时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主广泛宣传老旧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老旧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解读单位：阳城县交通运输管理局